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協議(包括投資協議、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次級優先股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有關新優先股、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各自條款及條件，統稱「交易文件」)及(ii)簽立、履行及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宜；及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投資協議及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

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1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樓21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